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1)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 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及 (2) 解除禁制令及撤銷法律行動

#### 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 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

茲提述有關訂立和解契約之和解契約公告。

#### 監管規定

如和解契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須在和解契約生效後註銷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9,606,099股股份。

根據購回守則，按照和解契約註銷129,606,099股股份（即註銷股份）構成本公司場外股份購回。於和解契約生效及股份購回之條件獲達成後，由加威持有的Haney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被轉回予王先生，及所有以往發行予王先生之註銷股份亦將被註銷。註銷股份發行時的發行價為每股0.787港元，註銷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02,000,000港元。本公司無須就註銷註銷股份支付任何金額。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執行理事的批准（如獲授予）通常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在就此舉行的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股份購回，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購回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份購回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股份購回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解除禁制令及撤銷法律行動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加威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同意傳票的形式提出申請，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已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法庭頒令蓋印副本，頒令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分別被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頒令延長)向王先生發出的禁制令。本公司及加威亦撤銷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共同傳票。

## 背景

茲提述有關訂立和解契約之和解契約公告。

如和解契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須在和解契約生效後註銷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9,606,099股股份，而王先生亦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600,000港元之違約賠償金。如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王先生已退回代表全部129,606,099股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代為保管。倘若未能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代表註銷股份之股票將交由代表加威及本公司之香港律師保管，直至獲得該批准為止。

根據購回守則，按照和解契約註銷129,606,099股股份（即註銷股份）構成本公司場外股份購回。於和解契約生效及股份購回之條件獲達成後，由加威持有的Haney Holding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將被轉回予王先生，及所有以往發行予王先生之註銷股份亦將被註銷。註銷股份發行時的發行價為每股0.787港元，註銷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02,000,000港元。本公司無須就註銷註銷股份支付任何金額。

## 監管規定

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要求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執行理事的批准（如獲授予）通常還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在就此舉行的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可作實。

## 股份購回

當和解契約生效及上述監管規定獲遵守後，本公司將接納及註銷王先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第37B條無金額補償退還之所有註銷股份。

註銷股份持有人王先生為收購協議的出售方。除持有註銷股份外，王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或認股權。

概無任何有關股份之安排(無論以認股權、賠償或任何其它方式)對股份購回或有重大影響，亦無任何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致使其在某些情況下將會或不會引起或尋求引起股份購回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公司亦無持有以任何以借貸形式取得之證券。概無獲得任何獨立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支持或反對股份購回的決議案。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註銷股份註銷後的股權情況（假設本公司自公告日期至註銷股份註銷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註銷股份註銷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楊新民(附註1)	592,573,880	22.94	592,573,880	24.15
汪嘉偉(附註2)	210,000,000	8.13	210,000,000	8.56
周全(附註1)	40,000	0	40,000	0
方國洪(附註1)	15,836,000	0.61	15,836,000	0.65
李福平(附註1)	144,000	0	144,000	0
鄭發丁(附註3)	200,000	0.01	200,000	0.01
王先生	129,606,099	5.02	0	0
公眾股東	1,635,012,666	63.29	1,635,012,666	66.63
合計	2,583,412,645	100.00	2,453,806,546	100.00

附註：

1. 楊新民先生、周全先生、方國洪先生及李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全先生為楊新民先生之妹夫。
2. 汪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鄭發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銷股份註銷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從2,583,412,645股下降至2,453,806,546股。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股份購回，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水平），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倘註銷股份全部被註銷，上述股東各自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概無上述股權列表中披露之股東為一致行動者。按照上述股東所持的股權比例，註銷註銷股份不會導致彼等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

##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由於本公司無須就註銷註銷股份支付任何金額，因此股份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如和解契約公告中所披露，王先生同意根據和解契約條款退還129,606,099 股股份（即註銷股份）。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暫不發表意見，以待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認為，股份購回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股份購回，並就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購回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所有文件(於規則 12.1 附注中所提述者除外)必須在公佈前提交予執行理事審閱，並在執行理事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後方可公佈或刊發。據此，本公司在和解契約公告刊發前遺漏提交予執行理事審閱，本公司就此深表歉意，並將於此後注意規則 12.1 之要求及確保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條款。

**股份購回須待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股份購回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 解除禁制令及撤銷法律行動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加威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同意傳票的形式提出申請，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已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法庭頒令蓋印副本，頒令解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分別被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之頒令延長)向王先生發出的禁制令。本公司及加威亦撤銷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共同傳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由本公司、加威及王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註銷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向王先生發行之129,606,099股股份
「本公司」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
「和解契約公告」	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訂立和解契約之公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份購回
「執行理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言，彼等均無涉及股份購回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及董事以外之股東

「加威」	加威投資公司，收購協議之買方
「王先生」	王曉平先生，註銷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守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購回」	本公司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註銷股份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及和解契約公告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和解契約公告所載意見是在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表達，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和解契約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